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0人，实参加董事10人，董事张兴国先生、方文晖先生，独立董事张久俊先生、杨富华先生、曹磊女士、权小锋先生、石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事业合伙人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保障子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半导体”）拟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对高管团队及核心员工授予不超过2,200万份期权，1份期权对应南大半导体1元注册资本。

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南大半导体向激励对象定向增资扩股，激励对象通过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认购南大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期权行权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可认购南大半导体股权不超过行权后注册资本总额的6.11%。公司放弃对南大半导体因激励计划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后，公司持有南大半导体的股权比例由68.05%减少至不低于63.89%。南大半导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子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充分调动南大半导体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和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促进南大半导体在业务发展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考虑了长期激励机制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茅炳荣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